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偉杰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秀珍

林文正

一、債務人林偉杰、潘秀珍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偉杰於民國112年邀同債務人潘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12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28,043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
01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  
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偉杰自民國114年5月18  
03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8,043元及如附表  
04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  
05 務人潘秀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  
0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08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09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 
10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11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6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8,043元	114年4月18日起 至114年9月16日止	1.775%	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